

##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的法院执行项目

### PCL 系列立轴冲击式破碎机、PE 新型

### 颚式破碎机的资产评估报告

沪众评报字（2017）第 F1033 号

#### 摘要

一、委托方：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

二、评估报告使用者：根据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，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委托方及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，为本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者。

三、评估目的：为执行案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

四、评估基准日：2017 年 11 月 24 日

五、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：PCL 系列立轴冲击式破碎机、PE 新型颚式破碎机。

六、价值类型：清算价值

七、评估方法：本次评估遵照资产评估的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评估准则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依据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、有关市场交易资料和现行市场价格标准，采用清算价值法对委估资产进行评估测算，得出评估对象的价值。

八、评估结论：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1 月 24 日的评估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1,196,582.00 元（大写：壹佰壹拾玖万陆仟伍佰捌拾贰元整）。

九、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：自 2017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3 日

十、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：无



十、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：无

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，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，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。

  
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
2017年12月4日



学、客观的原则，经实施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，采用清算价值法得出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1 月 24 日的评估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1,196,582.00 元（大写：壹佰壹拾玖万陆仟伍佰捌拾贰元整）。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：

设备名称	生产厂商	设备数量	评估值
PCL 系列立轴冲击式破碎机	上海威力特重型矿山机械有限公司	1	641,026.00
PE 新型颚式破碎机	上海威力特重型矿山机械有限公司	1	555,556.00
	合计	2	1,196,582.00

## 十一、特别事项说明

（一）本次评估对鉴定对象进行的查看，仅为现状勘查。

（二）本次评估对象的范围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，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根据相应单价进行调整。

（三）委评资产评估结果不含增值税。

（四）本次资产评估是在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下作出的，本机构及参加评估人员与委托方、产权持有单位确无任何特殊利益关系，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，恪守职业规范，进行了公正评估。

## 十二、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

（一）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。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按有关法律、法规，以及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正确、恰当地使用本评估报告，任何不正确或不恰当地使用报告所造成的不便或损失，将由报告使用者自行承担。

（二）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。本评估结论不应该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。

（三）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，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、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，法律、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
（四）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，自 2017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3 日。